

# 國立北斗家商學習載具管理要點

111 年 11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 壹、借用方式及期限

### 一、教師：

1. 每次借用以 1 學期為限。
2. 借用教師須運載具公開觀課，並產出教案。
3. 每學期期末送回設備組維護，歸還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

### 二、學生：

1. 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須當日借、當日歸還，並確實填寫學習載具使用登記簿，借用班級任課教師須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如：觸控筆等)是否齊全再簽名；如需移至班級教室上課，以整組行動學習車為原則。
2. 學生一律依照班級座號領取相同編號的學習載具，以方便追查使用狀況。若有損壞、遺失或非經允許載入與教學無關的軟體，發現後通知該班級學生進行相關責任追查。
3. 請任課老師於下課前 5 分鐘前監督、檢查每位學生學習載具，確定機器完好無損後，並將學習載具放回充電車做充電動作，並於使用登記簿上簽名，使用登記簿交由設備股長歸還至教務處。
4. 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若逾期未歸還兩次，取消該班級當學期借用權利。
5. 學習載具歸還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三、其他：

因會議或其他特殊事由經上級簽准借用後，借用人須至教務處填寫借用並抵押證件(務必當場檢查外觀與功能操作正常與清單配件數量正確後方得借用)。

##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學習載具受到汙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過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安裝任何軟體或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學習載具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學習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學習載具。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學習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管理單位並將設備歸還，交由管理單位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設備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使用者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遺失賠償期限需於三十天內完成賠償手續。

##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況，管理單位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須配合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 三、借用者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權力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四、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